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01 名，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482,360 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13,482,36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菲女士、陆志文先生、夏庆立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482,36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经全体委员豁免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日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夏庆立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等；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

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482,36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